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九届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作为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查阅邓文朴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现象。本次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本次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内容符合相关政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三、关于公司与中煤科工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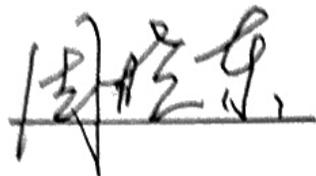
## 意见

经事前了解，公司本次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盘活固定资产，会增加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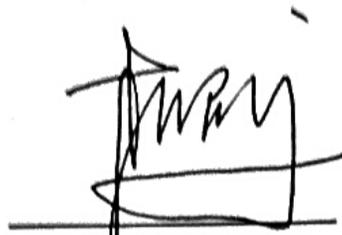
同意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

（以下无正文，特系留作空白）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签字页)



周晓东



李曙衢



孙恒有

2023年12月8日